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1.3.2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各學術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下簡稱學群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

第二章 聘任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各學術單位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四條 各學術單位因教學需要得依「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工作，其聘任比照教師之分級。
- 第五條 本校新聘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任程序：
- (一) 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完成聘任。
 - (二) 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填寫「教師增補申請表」，簽請校長核定新聘教師之聘任需求。
 - (三) 聘任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刊載徵聘訊息。
 - (四) 教師之應聘書面文件，應由人事室統一收件，並依其學經歷資料造冊，經簽核後再送擬聘單位初審。
 - (五) 系教評會應就人事室提供之個人資料（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完成初審。
 - (六) 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等資料，送學群教評會複審。
 - (七) 學群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一) 聘任教師除持有教育部頒專科以上教師證書者外，應送審教師資格。

(二) 各級教評會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應以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為評定標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三) 擬聘專任教師送審未通過者，即撤銷其聘任。

(四) 校級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8月或2月前完成。

第六條 本校教師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為配合學年及教師評鑑，二月到職者，初聘為半年，第一、二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二、教師續聘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助教（指在大學法公布前已取得助教資格者）服務滿四年以上或得有碩士學位，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講師。

二、助理教授：

講師服務滿三年以上或得有博士學位，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助理教授。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

三、副教授：

助理教授服務滿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副教授。

四、教授：

副教授服務滿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升等教授。

以上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一月和七月），其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門檻篇數規定如下表：(以學位、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不受本門檻限制。)

著作篇數 申請職級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合計	備註
教授	1	5	6	代表著作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1	4	5	
助理教授	1	3	4	
講師	1	1	2	

第九條 升等教師須依據本校「教師以著作(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申請升等，並依據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或出版逾五年者。
- 五、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
-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第十二條 新進教師至少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學位升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於收受通知函後，若無新出版之代表著作，需於一年後始可再依本辦法重新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以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之平均，佔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條 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同學術單位教師辦理升等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提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作品一式三至五份，由學群教評會建議審查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勾選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為健全外審制度，各學術單位、學群教評會應提供教師專業審查人才資料。

第十七條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意見與分數間有明顯歧異，並經與外審委員確認後仍有歧異或外審意見有其他重大疑義事實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符合該審查教師職級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該成績不予採計，並改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流程如附件），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學群教評會複審。

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二、學群教評會複審通過者，會教務處、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三、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第二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承辦之教評會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審查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二十一條 升等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得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資日起改支升等後之待遇；未獲教育部通過者，日後再提升等應按程序重新申請，如對送審結果不服可依行政訴訟、訴願法、教師法規進行行政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及各學術單位、學群升等之規定申請之。

第二十三條 各學術單位、學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升等作業規範，經系(群)務會議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第二十四條 本校客座、專案教師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按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或違反聘約所載規定，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情事者，應由各學術單位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學術單位、學群、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升等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為符合聘審一致原則，教師聘書所載職級須與送審等級相同，故先以送審或升等後職級聘任，薪資按原職級核給，俟送審之結果，按核定起資日期調整薪資。若升等未通過則回復以原職級聘任。

第二十八條 本校自 98 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下，應於 6 年內(兼行政主管者得加計兼任主管年資最多 6 年)提出升等副教授，否則不予續聘。提出升等但審定未通過者應於文到 2 年內再次提出升等，如未提出則不予續聘，提出升等未通過者，則聘任至文到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 一、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三年。
- 二、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75分以上。
- 三、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凡特殊專長或不適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成就證明替代之。
 2. 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3.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4. 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二年內並送教育部申請認證。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第三十條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送審年限 2 年，並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代表著作及九年內參考著作送審。

第三十一條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其代表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未符者不得送審。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參照本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91.3.20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